

325
418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综〔2019〕169号

泉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有关行业继续停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

泉州市地方税务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

为落实国家、省有关指标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对有关行业继续停征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通知》（闽财税〔2019〕1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